2005年國內拖鞋蘭產業及種苗出口概況

◎農糧署 張仁銓、種苗改良繁殖場 蔡瑜卿

前言

拖鞋蘭屬於蘭科杓蘭亞科（Cypripedioideae）植物，主要是因唇瓣特化成袋狀花瓣，形狀就像拖鞋般而得名，花莖柱具有二個可孕性花藥及一個不孕性假雄蕊，在植物分類上包含四個屬，分別為芭菲爾拖鞋蘭屬（Paphiopedilum）、佛拉密拖鞋蘭屬（Phragmipedium）、喜普拖鞋蘭屬（Cypripedium）及西妮拖鞋蘭屬（Selenipecium）。因芭菲爾拖鞋蘭屬與佛拉密拖鞋蘭屬在1989年被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de Fauna and Flora, CITES）；簡稱「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之物種，並禁止野採拖鞋蘭之國際貿易，但可以人工培植拖鞋蘭種苗在有條件下進行貿易，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施行「人工培植拖鞋蘭証明文件申請須知」，符合規定之拖鞋蘭業者可依據此須知向農委會申請人工培植拖鞋蘭証明文件，持此証明文件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相關CITES出口許可證，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開啓了國內拖鞋蘭種苗產業輸出管道。

人工培植拖鞋蘭產業種苗出口概況

國內商業栽培的拖鞋蘭主要是芭菲爾拖鞋蘭屬與佛拉密拖鞋蘭屬，其中又以芭菲爾拖鞋蘭屬佔大多數，該屬的原產地分布極廣，從印度北部高山延伸至中南半島、菲律賓群島、印尼群島及中國大陸，使得該屬各品種間植株、花器型態差異極大，有單花、多花型，有綠葉、斑葉型，有袖珍型植株或巨大植株，不同品種間雜交出各式各樣變化多端的拖鞋蘭，佛拉密拖鞋蘭屬原產中南美洲，因氣候關係，只有少數品種適合台灣栽培。國內拖鞋蘭專業栽培開始於80年代，近十多年來不僅栽培面積逐年增加，品種育成及種苗生產技術也不斷改進，已逐漸由趣味栽培經營模式，轉向大規模企業化量產栽培方式。

國內拖鞋蘭主要栽培地區以中南部之台中、台南、屏東、嘉義、南投、彰化等縣為主，佔所有拖鞋蘭栽培業者85％左右，栽培設施以塑膠溫室為主，逐漸朝水牆風扇及冷氣空調環控溫室栽培，唯仍有少部分為露天遮陰網室栽培，據估計其總生產面積約1萬4千多坪。經營規模方面，面積250坪以下的蘭園數量最多，約佔60％，面積250坪至500坪之業者約佔10％，面積大於500坪者約佔國內業者30％，其中面積大於500坪之業者栽培面積達8千7百多坪，佔總生產面積之62.5％，可見少數大面積栽培業者有朝大規模企業化生產趨勢。

農委會自1999年起依據「人工培植拖鞋蘭証明文件申請須知」開始接受業者申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申請，第1年有18家申請，核准家數16家，爾後每年有1至5家業者申請，2005年因已屆人工培植場登記證5年之有效期，有9家業者到期重新再申請，另有4家新申請業者，為永欣蘭園、毅穎蘭園、可可金鞋蘭場、仙履蘭園，累計至2005年共核准培植場24家業者，如表1。在產能方面，截至目前向農委會所登記之原生種親本約19.4萬株、人工培植種苗約154.4萬株，以台中地區栽培數量最多約佔30%，其次為嘉義20％，台南19％，屏東11％。

◎表1. 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情形

年	申請家數	核準家數	登記家數
1999	18	16	16
2000	3	3	19
2001	4	4	23
2002	1	1	24
2003	1	1	25
2004	5	5	30
2005	13	13	24

◎表2. 2001～2005年拖鞋蘭種苗出口情形

年度	申請家數	案件數	株數	估計產值（萬元）	主要國家
2001	6	53	30,702	1,060	美國、香港等8國
2002	11	90	41,701	1,710	美國、香港、日本等11國家地區
2003	14	131	86,170	3,735	美國、香港、加拿大等14國家地區
2004	17	195	58,855	2,650	美國、香港、加拿大等17國家地區
2005	19	219	111,149	3,097	美國、越南、泰國、香港、加拿大、日本等18國家地區
合計	19	688	328,577	12,252	18個國家地區

拖鞋蘭種苗輸出申請案2001年有6家業者申請53件，出口株數30,702株，產值約1,060萬元，申請案有逐年增加趨勢，至2005年出口申請案件數計有19家業者，申請件數達219件、111,149株拖鞋蘭種苗，產值約3,097萬元，較2004年成長12.3%，出口的拖鞋蘭種苗數量成長90.0%，產值成長16.5%，如表2。顯示，2005年出口拖鞋蘭種苗數雖明顯成長，但因A、B級（兩葉展開長20公分以內）小苗所佔比率較高，植株價位較低，導致產值成長不高。

國內拖鞋蘭種苗出口國家有美國、越南、泰國、香港、加拿大、日本等18國家地區，前5大輸往國家地區分別為美國47.5%，東南亞21.5%、加拿大6.2%，香港6.0%，日本5.4%，如圖2，輸出的種類以斑葉單花的Maudiae Type占57.7%、多花雜交類占19.5%為主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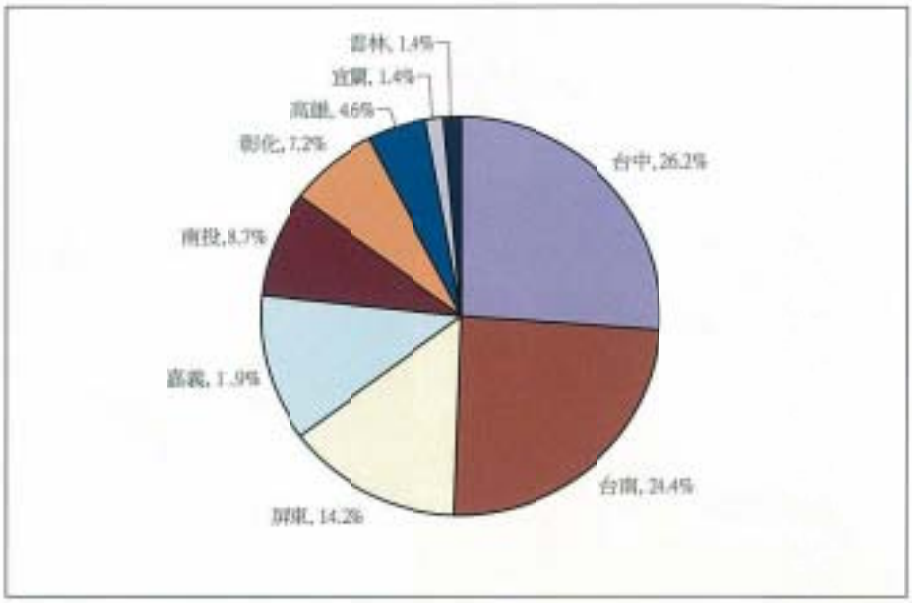

圖 1、拖鞋蘭栽培面積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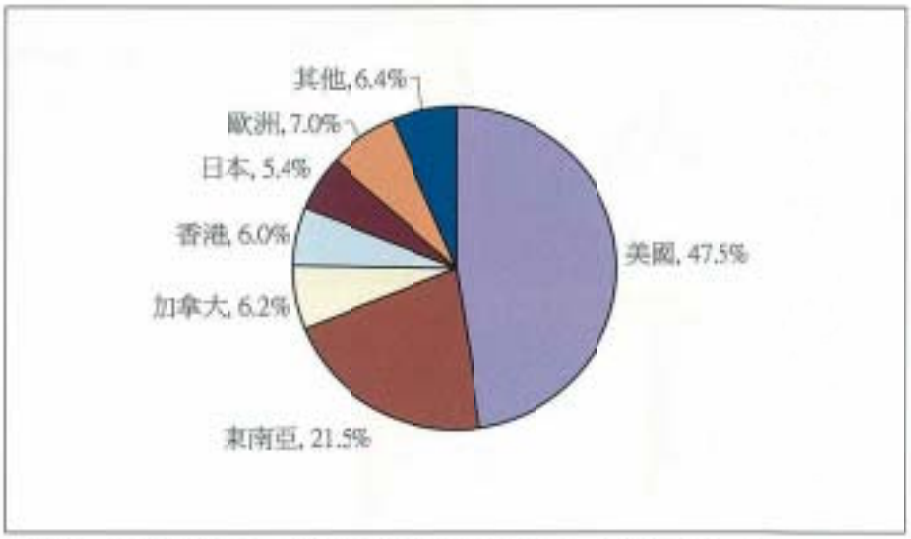

圖 2、2005 年拖鞋蘭種苗輸往國家地區之數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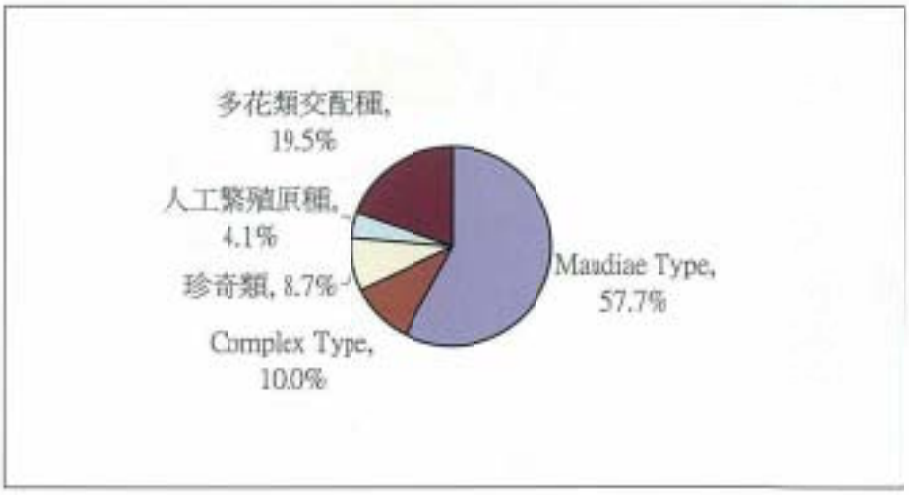

圖 3. 2005 年台灣拖鞋蘭種苗出口種類百分比

結語

台灣雖非拖鞋蘭主要原產地，經過二十多年發展，各類雜交組合不斷推陳出新，使得大多數拖鞋蘭栽培業者之苗圃內往往有數十種大小不等不同種類之拖鞋蘭種苗，增加栽培與管理困難度，也不容易挑選品質、或以規格一致之種苗供應定期定額之外銷需求，因此，為配合國內種源優勢，應選育優勢品種及建立優勢品種栽培管理制度，加速了解拖鞋蘭生長開花習性、研發控制花期調節技術、加強固定品種之組培研究，並推展品種權登錄，簡化生產種類，以開拓國內、外消費市場。